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劉欣怡 (02)23803400#3720
電子郵件：ar2185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141500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會計人員辦理採購案件監辦與審核作業，本總處修正「機關主會計單位監辦或審核採購案件參考表」，並製作懶人包與數位教材影片，置於全國主計網(eBAS)內審專區/內審教材及文章/訓練教材項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用。

正本：各一級會計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計室、核能安全委員會主計室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主計室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